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75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少 年

即受安置人 甲(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如附表)

相 對 人 乙(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如附表)

丙(真實姓名年籍地址詳如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少年即受安置人丙之安置期間變更為自民國113年7月3日起  
至民國113年8月31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安置期間因情事變更或無依原裁定繼續安置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原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得向法院聲請變更或撤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9條第3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少年即受安置人丙遭其父親即相對人丙不當身體接觸，而丙之母即相對人乙未給予丙適當保護，丙為逃避痛苦而網路交友成癮，並曾服藥自殺，家內復無其它保護因子，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依法於民國111年3月31日將丙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02號民事裁定准將丙延長安置至113年10月2日止。惟丙持續表達無法適應機構生活管理，致其身心修復緩慢，故期待返家以獲家人情感支持，考量丙、丙間之妨害性自主案件業經法院審理終結，且丙已成年，安置迄今

01 無自傷行為並穩定接受身心治療，丙、乙亦完成親職教育課  
02 程並提升教育、照顧能力，經會議討論同意丙先以請假方式  
03 返家團聚，而丙於113年7月31日返家迄今，能適應生活且獲  
04 得家庭適當照顧，安全無虞，評估家庭功能已有改善，可使  
05 丙結束安置並返家追蹤輔導一年，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06 益保障法第59條規定，請求准予變更丙安置期間自113年7月  
07 3日至113年8月31日止等語。

08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  
09 政全戶及個人資料查詢作業結果、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02號  
10 民事裁定影本、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等件為證，  
11 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全卷事證，認丙已成年，其於安置期  
12 間持續表達無法適應機構生活管理，故欲返家獲得情感支持  
13 並修復身心等語，而丙、丙間之妨害性自主案件業經法院審  
14 理終結，丙安置迄今已無自傷行為，並穩定接受身心治療，  
15 丙、乙亦已提升教育及照顧能力，且丙於113年7月31日返家  
16 迄今，安全無虞，亦能適應生活並獲得家庭適當照顧，應認  
17 結束安置並使丙返家生活，較符合丙之最佳利益。又本件經  
18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進行評估後，  
19 亦認為提升丙之身心修復，應予結束安置並使丙返家，有社  
20 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存卷可佐；經詢問丙亦表示對  
21 本件聲請無意見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為憑。綜上所  
22 述，本件聲請人聲請變更安置期間，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  
23 許。

2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25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27 家事第三庭 法官 羅婉怡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0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